

建设工程法律责任辅导(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67_254578.htm 017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(1)建设单位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1)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；2)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的。(2)勘察、设计单位法律责任 勘察、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。责令改正，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(3)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，责令改正。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。(4)工程监理单位法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(5)主管部门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追究责任。(6)处罚规定 1) 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。 2)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